

111 學年度寒假生輔組宣導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假規定提醒：

(一)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 1 月 17-19 日銷假部份，於 2 月 16 日截止，請各位師長針對同學加強提醒。

(二) 同學請假須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，請假後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（含健康中心臥床）。

(三) 本校請假規定中的病假第 5 點說明：「學生每月可因生理日之不適，請生理假 1 日，請假方式同病假辦理」，唯目前系統為病假顯示，自下學期開始，生理假將以生理假名稱顯示，請假方式亦同病假辦理，以利師長、家長及同學瞭解請假狀況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早上 08:00 開放校園，晚上 17:30 關閉校園，同學到校打掃、溫書及參加各項活動，請穿著整套整齊校服，俾利識別。

三、1 月 20 日(小年夜)至 1 月 27 日(初六)校園不開放。

四、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家長聯繫函各年級均已發放。提醒同學，如有特殊事故，請隨時與學校師長、值勤教官連絡，以提供相關協助，回報電話：校安中心(教官室)02-23610687。(緊急使用，請勿佔線)